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趙秀珠

電話：049-2391406

傳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g03@mail.jung.nat.gov.tw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團字第1025932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教育部、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消防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地政司、法規委員會、會計處、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中興）（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鄭新卷身錄

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 (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二、目標：

為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團體之基本資料、會務、業務、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活動及辦理團體獎勵之依據，必要時並藉實地評鑑訪查，加強聯繫、溝通作法，以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使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經濟建設、社會公益事業。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協辦單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

四、評鑑時間：每年三月至六月。

五、評鑑對象為成立一年以上之下列團體：

- (一)全國性及臺灣區工業及礦業團體。
- (二)全國性商業及臺灣區輸出業團體。
- (三)全國性自由職業團體。

六、評鑑團體分類—各團體按其財務經費收入決算分為下列三類：

- (一)年度經費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列為第一類。
- (二)年度經費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列為第二類。
- (三)年度經費未滿新臺幣三百萬元者，列為第三類。

評鑑依前項團體分類分別評比。

七、評鑑內涵：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詳如附件年度工作報告表）

- (一)會務：包括基本資料、會務狀況及財務狀況等，占百分之六十。
- (二)業務：包括依章程所辦理之會員服務、社會服務、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研究發展、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及編印書刊等，占百分之四十。

八、評鑑資料送達時間：

- (一)各受評鑑團體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年度工作報告表三份及相關證明資料一份掛號寄送本部。
- (二)前款評鑑資料為各受評鑑團體前一年度之資料（自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評鑑程序：

- (一)由本部將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寄送各受評鑑之團體詳細填寫後，寄回本部彙整。
- (二)由本部先行初審，經專案小組複審後，再邀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決審會議決定評鑑成績。
- (三)評鑑中有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受評鑑之團體，團體應配合辦理。

十、評鑑結果處理：

- (一)各團體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評定後，按下列方式辦理：

- 1.自一百年度起，連續三年獲優等者，頒發特優獎狀，並得酌發獎金及免送評鑑二年。但免送評鑑期間有第三款第一目情事者，本部得取消免送評鑑資格。
- 2.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
- 3.評分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列為甲等，頒給獎狀。
- 4.評分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列為乙等，致函嘉勉。

- (二)評分未滿七十分或評鑑資料年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 1.未依規定填報年度工作報告表。
- 2.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過半數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 3.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未依法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或未報主管機關核備。
- 4.未依規定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未有各過半數理事、監事出席，或會後未將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 5.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未依法完成改選。
- 6.未依規定將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預算及決算書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並報主管機關。
- 7.年度經費短絀金額超過決算收入百分之二十。
- 8.會務及業務推展有違反法令章程、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益情事。

- (三)決審前各團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經本部查證屬實者，評鑑資料年度不得列為甲等以上：

- 1.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 2.有爭議情事。

- (四)評列優等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優先輔導參與辦理公共事務，並得由主管機關委請辦理團體示範觀摩活動。

- (五)經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者，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

- (六)評分未達六十分及未如期送達工作報告表者，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進或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一、會務狀況 百分之六十 得分：	備 註
(一)基本要項 百分之四十 得分：	
團體名稱： 會址處所：☐1.本會購置 ☐2.租用 ☐3.免費借用 ☐4.其他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立案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理事長姓名： (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秘書長或總幹事姓名： 會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網址： e-mail address： 章程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或☐修正通過(最近一次) 內政部核備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會員(會員代表)數：個人： 人，團體： 單位。 工作人員：專職 人；兼職 人 本業廠商數或應加入會團體數： 家(單位)入會比例： %；入會家數： 家(單位)； 退會家數： 家(單位)；停權家數： 家(單位)；復權家數： 家(單位) 近3次評鑑等第：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本年度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 年 月 日；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會員名冊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理事會通過並經內政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人數： 人；實際出席人數： 人(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 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表、經費預算、決算相關報表等是否列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案： ☐1.是 ☐2.否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會議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理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監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 理事監事任期： 年；最近一次改選日期： 年 月 日 本年度理事會議召開幾次： 次；本年度監事會議召開幾次： 次；或是 次 會議日期詳如下：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 年 月 日，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加分項目： 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總分加一分。	
本年度決算金額：收入 元；支出 元；餘絀： 元，占總收入百分比 %	
(二)加權要項 百分之二十 得分：	
本年度決算辦公費及業務費合計支出金額 元；占決算總支出百分比 %	
本年度決算提列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金額 元，占預算總收入百分比 %，占決算總收入百分比 % 目前會務發展基金總數： 金額 元，存放金融機構之名稱 ，帳號： 本年度動支金額 元，提經第 屆第 次理事會議通過並經內政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illegible]

二、業務狀況 百分之四十(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

得分：

(一) 會員服務事項(如推展業務有關活動、資訊蒐集與報導、協調糾紛等)：

[illegible]

(二)社會服務事項：(提供會員以外之社會大眾、團體需要之服務事項，如：捐款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

[illegible]

(三)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

[illegible]

--	--	--	--	--	--	--	--	--

(四)研究發展事項(如研討會、專案研究或其他)：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五)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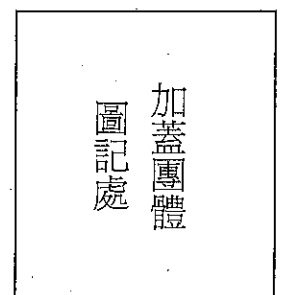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六)編印書刊(如出版會務通訊、定期刊物、叢書或其他)：

書刊名稱	出版日期	書刊方式	發行數量	頁數	售價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效益評估
		☐ 專書 ☐ 年刊 ☐ 季刊 ☐ 月刊 ☐ 週刊 ☐ 不定期 ☐ 其他					
		☐ 專書 ☐ 年刊 ☐ 季刊 ☐ 月刊 ☐ 週刊 ☐ 不定期 ☐ 其他					

備註：以上均應盡量檢附具體事實之佐證資料一份。

團體負責人蓋章處：秘書長（總幹事）蓋章處：填表人蓋章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